**南昌大学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

**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吸引优质生源，探索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健全和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立德树人，培养优秀人才，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我校相关规定要求，为做好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

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在籍优秀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为学术型硕士，不含定向就业研究生）。

**二、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体检规定。

（三）硕士研究生所申请硕博连读的专业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相同或相近。

（四）已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五）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TOEFL≥80分或IELTS≥6分或PETS5≥60分或CET4≥450分或CET6≥425。

（六）在读硕士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课程考试无重修记录、已向学校交纳应缴的各类费用。

**三、报名程序**

（一）网上报名：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博士研究生网报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bsbm/>）进行报名，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网上报名时间为每年的9月-次年2月，以当年研究生院实际通知要求为准。

（二）报名材料：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培养单位提交如下材料：

1.《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原件。

2.本科与硕士阶段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原件，本科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及学生证原件（原件只作审核用）及复印件。

3.本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士《学位证书认证报告》，硕士研究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英语水平成绩证明。

5.荣誉证书复印件。

6.科研成果（论文、主持的创新项目、专利授权书等）复印件。

7.自我评价和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5000字）。

8.各培养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四、 资格审核**

各培养单位成立资格审核小组，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成立不少于3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材料评议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评议合格的名单须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由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五、 综合考核**

各培养单位成立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含招生导师）组成的综合考核小组，综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外国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试、综合面试，考核时长和方式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一）外国语水平测试：对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主要考核外语写作、文献阅读及口语交流能力。分值100分。

（二）专业基础考核：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值100分。

（三）综合面试：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质等。分值100分。

综合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其中外国语成绩占20%，专业基础和综合面试成绩占80%；综合考核成绩以60分为及格线（单科成绩是否设置及格线，各培养单位可在实施细则中确定），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录像、录音、记录并妥善留存备查。

**六、录取工作**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和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提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批后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七、其他**

（一）根据教育部规定，对于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生，如在培养过程中经认定其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可按硕士研究生培养，将其博士生学籍转成硕士生学籍，进入相应年级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二）违纪处理。校纪委和研究生院将对选拔全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检查，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关导师的招生资格。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三）各培养单位须制定实施细则，其中报考条件可高于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标准，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对外公布。

（四）硕博连读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生。

（五）录取的硕博连读生占用导师当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导师须对所招收博士生的质量严格把关，加强对博士生的思想政治、学术规范、创新能力及科研能力等方面的培养，学校将对博士生的培养质量进行考核及全程跟踪。

（六）学校以往有关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与本办法如有冲突，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